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大成國中辦理學習扶助

表揚活動情形

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



說明：期末校務會議上公開頒發感謝狀給擔任學習扶助課程的校內老師。

說明：公開頒發感謝狀給學習扶助的行政協助教學老師。

受輔進步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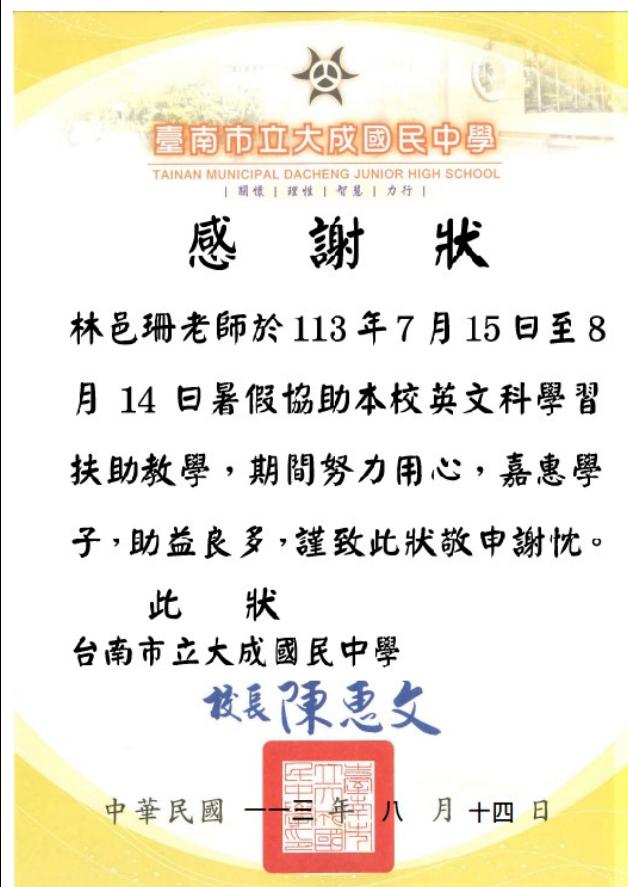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由授課教師頒發獎品鼓勵同學，再由教學組負責記嘉獎鼓勵同學。

說明：由授課教師頒發獎品鼓勵同學，再由教學組依獎勵要點，以嘉獎鼓勵同學。

大成國中 學習扶助課程 嘉獎要點

1. 出席率達 90%以上 (以學期或暑假課程計算) ↓
→ 積極參與學習扶助課程，準時出席。←
2. 每週完成指定學習單/作業↓
→ 完整繳交學習單並有用心完成，即可獲得榮譽卡點數或嘉獎。←
3. 主動發問或參與討論達 3 次以上 (每次) ↓
→ 鼓勵學生勇於表達、參與課堂。←
4. 評考成績進步 (與上次相比進步 5 分以上) ↓
→ 強調努力與進步，而非絕對成績。←
5. 課後自學任務完成 (如預習、複習小冊) ↓
→ 建立自主學習習慣，獎勵主動積極者。←
6. 協助同學或與人合作表現佳 (老師認定) ↓
→ 培養團隊合作與責任感。←
7. 達成個人設定的學習目標↓
→ 依學生能力設定個人目標，如背誦 20 個單字、完成一份閱讀心得。←
8. 參與學習扶助特別活動 (如學習競賽、小遊戲) ↓
→ 增加參與感與趣味性。←
9. 學習態度明顯進步 (由任課教師觀察評估) ↓
→ 鼓勵態度改善與穩定表現。←
10. 期末綜合表現優良 (出席、作業、互動、成績綜合評估) ↓
→ 學期末可頒發「學習達人」、「最佳進步獎」等。←



說明：大成學生參與學習扶助課程之獎勵要點

說明：老師協助學習扶助課程之感謝狀內容